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李世明，男，1980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1) 德刑三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世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13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1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49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64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9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7.76 元，账户余额 1265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